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

即被 告 張銀柱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交通事故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原告提供之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，車主即為被告本人，並註記「車主死亡」。繼而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此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資料各一紙在卷可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顯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有違法定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

01 規定及說明，本院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蕙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柯于婷